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公佈，余先生及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開始生效。趙女士已經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開始生效。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各為「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余伯仁先生(「余先生」)及陳凱寧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開始生效。趙陽女士(「趙女士」)已經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開始生效。據趙女士本人之解釋，彼之辭任乃由於彼缺乏時間處理本公司之事務。

**余先生**

余先生，59歲，彼在房地產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8年經驗。余先生擁有美國俄亥俄州Youngstown State University之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賓夕法尼亞州American College金融服務系之理學碩士學位。余先生為註冊商業投資人員協會之成員。彼曾在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及紐約人壽保險公司擔任要職，負責管理北美洲之亞裔客戶。余先生現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僅供識別

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余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除上文所述者外，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余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委任亦並無任何指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余先生有權收取每月五千港元之董事酬金。

### 陳女士

陳女士，36歲，陳女士於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畢業於南澳州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澳洲公認會計師。陳女士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期間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期間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間擔任該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陳女士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陳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委任亦並無任何指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陳女士有權收取每月五千港元之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余先生及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或有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余先生及陳女士加入董事會。董事會亦謹此對趙女士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吳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曹鎮偉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